

病毒出血熱健康監測通知書 (高風險接觸者)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(本通知單為公文書，請正確填寫，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，下聯自行保留)



病毒出血熱健康監測通知書(高風險接觸者)

因您曾接觸病毒出血熱(伊波拉病毒感染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)之極可能病例、確定病例或其污染物，且前述疾病可經由直接接觸到感染者之血液、分泌物、精液等而傳染，因此為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在最後一次接觸的 21 日內，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：

- 一、被監測者應主動向衛生局告知與病例最後一次接觸 21 日內之旅遊史、接觸史，以及旅遊規劃，健康監測期間應避免出國旅行與參與多人的社交活動，以及延後非必要之醫療處置，並應提供聯絡資訊且保持聯繫管道暢通，以便衛生局必要時聯繫使用。
- 二、被監測者家人可照常上學、上班，除非被監測者發病，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。
- 三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四、健康監測期間內，每日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(如後頁表格)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。
- 五、被監測者倘出現高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咽喉痛、吞嚥困難、肌肉痠痛、腹瀉、斑點狀丘疹或出血等不適症狀，請立即配戴外科口罩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，由其協助就醫。就醫時，請主動出示本通知單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居住史。
- 六、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，可撥打以下聯絡電話通知及諮詢。

※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，依同法第七十條可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不等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

開立機關： 聯絡電話：

體溫及行程紀錄表

填表人：

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	日期	上午	下午	健康狀況	活動史紀錄
1		____度	____度		
2		____度	____度		
3		____度	____度		
4		____度	____度		
5		____度	____度		
6		____度	____度		
7		____度	____度		
8		____度	____度		
9		____度	____度		
10		____度	____度		
11		____度	____度		
12		____度	____度		
13		____度	____度		
14		____度	____度		
15		____度	____度		
16		____度	____度		
17		____度	____度		
18		____度	____度		
19		____度	____度		
20		____度	____度		
21		____度	____度		